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陳世棕

電話：(02)3343-2059

傳真：(02)2304-7355

電子信箱：hc0224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三字第11418756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1141875608-a1~a2（無人機之降低農藥飄散優良操作規範.pdf、農噴無人機
UAV空中施作規範及基本施藥指引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訂定「無人機之降低農藥飄散
優良操作規範」及「農噴無人機(Unmanned aerial
vehicle, UAV)空中施作規範及基本施藥指引」，請協助
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114年3月25日藥試材字第
11445113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
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
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
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交通部民用航空
局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
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
場、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
改良場、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

副本：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本署植物防疫組

